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杨晨光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121刑初5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晨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晨光违法所得人民币494432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30年7月5日止。于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晨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5年5月，获得考核分4587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6分（严重违规1次，2023.3出借消费卡供他人消费，扣35分），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3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晨光违法所得人民币494432元，本次减刑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1230.91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考核期内共消费1171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17元，卡上可用余额人民币898.82元。关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5年3月20日函询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，2025年4月23日收到闽侯县人民法院回复。具体情况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调取罪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函》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比例不足30%，应予以从严提请减刑。财产刑100万至500万，已延长三个月呈报减刑。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晨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晨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